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1)苏0585破7号

2021年5月31日,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根据太仓康来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太仓康来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太仓康来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吴解元,该律所投资并购专业委员会主任。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